

# 青岛：伦敦商事法院对 *MERCURIA V CITIGROUP* 案件的判决



今天下午（5月22日，周五），伦敦商事法院对*Mercuria v Citigroup* 诉讼案下达期盼已久的第一阶段判决。

## 背景

争议涉及摩科瑞（Mercuria）向德正资源购买的价值2.7亿美元的金属。这批金属存放在位于青岛的仓库，并以「回购」方式售予花旗集团（即出售的意图是让花旗集团在今后某个时间将相同或等价的金属回售给摩科瑞）。2014年5月末，有人发现部分数量的上述金属可能已不存在或已数次质押。就本次审讯目的而言，双方认同在发现上述情况之时，花旗集团拥有对金属的所有权并承担相关风险。花旗集团亦认可，根据合约文件，花旗集团保证对拟于每次转售之日售予摩科瑞的金属拥有良好的所有权和管有权。

2014年6月9日，花旗集团发出提前通知，意图行使合约权利，将全部金属的出售日期提前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2014年7月11日，摩科瑞自行发出通知宣布出现合约终止事件，该事件一旦生效，将会要求花旗集团在摩科瑞有义务支付价款前将等同的金属交付摩科瑞。2014年7月22日，花旗集团提供签发给花旗集团的空白背书仓库收据，看似意图向摩科瑞交付金属，但花旗集团并未向仓库运营商签发放货指令，后者亦未签发自身的放货确认书或以摩科瑞为收货人的新仓库收据，以确认新货主。

摩科瑞提起的法律程序旨在确定：花旗集团的通知是否具有效力；摩科瑞的终止事件通知是否具有效力；以及最终来讲，摩科瑞根据合约是否有义务向花旗集团支付2.7亿美元，尽管无人知晓金属是否存放在位于青岛的仓库，这些仓库仍处于封闭状态。



## 第六项交易

争议事项之一是「第六项交易」的状态 - 即应于2014年6月3日履行的转售交易 - 此时，双方已得知所指称的欺诈行为，但尚未发出提前通知或终止事件通知。花旗集团向摩科瑞发出该项交易的发票，摩科瑞支付款项但保留其权利。付款的次日，花旗集团向摩科瑞交付金属的仓库收据，背书对象为摩科瑞。摩科瑞要求交付金属，但仓库运营商声称其不能进入仓库，因此不能取得货物。迄今为止，摩科瑞一直无法获仓库运营商确认其为金属的所有人。对于其余17项交易，摩科瑞和花旗集团均未试图令仓库运营商确认相关金属的新货主。

## 依照英国法律的交付

案件审理之时，花旗集团承认：即使其提前通知具有效力，并且花旗集团有权在向摩科瑞交货前获得全额付款，但若花旗集团随后无法妥善交付金属，那么摩科瑞将有权要求偿还货款。因此，摩科瑞拥有「循环诉讼」的抗辩理由。这意味着，除非花旗集团能够证明自身可以妥善交付，否则摩科瑞没有义务向花旗集团付款，尽管合约条款另有规定。

依照英国法律，入库单或仓库收据并非所有权文件（因此完全不同于提单）。根据长期以来的惯例，倘若第三方管有货物，卖家必须取得该第三方的「新货主认可」或确认函才能交付货物和转让所有权予买家。花旗集团辩称，虽然自己并未实际向摩科瑞交货，但根据与摩科瑞签订的合约条款，交货「视同」已经发生。这个论点是基于转售确认书中的条文，即交付（经定义用

语）的发生可以「无需仓储设施的所有人/运营商作出任何确认」。该条文有别于销售确认书（摩科瑞向花旗集团交货情形中）的规定，后者并未包含上述措辞。

经综合审查确认书及（某些情形中与之矛盾的）主协议条文，法官裁定，不能将其解释为仅要求交付文件而非交付金属。法官裁定，虽然花旗集团对金属承担风险并拥有所有权，但不能履行交付，尽管有金属推定的存在状况及花旗集团对其拥有的良好所有权。花旗集团依赖的确认书中的措辞被拒绝采纳，因其不符合交易的总体商业旨意。

## 转让

花旗集团的交替理由是，根据合约文件，倘若花旗集团「无法交付交易对方向其出售的金属」，则有权将其权利转让予摩科瑞以满足交易要求。法官裁定，花旗集团无权如此行事，因为无法交付金属的任何情况都将是因青岛方面出现的问题所导致，属于终止事件（而花旗集团不允许在出现终止事件后转让自身权利）。

## 结果

法官针对花旗集团作出裁决的结果是：花旗集团未依照称为「第六项交易」的转售协议有效交付金属。倘若摩科瑞终止交易，本可要求索回已支付价款，但是，由于摩科瑞曾试图向签发收据的仓库运营商获取交货，因此仅限对未交货提出申索（而非申索已支付价款）。

摩科瑞关于提前事件通知的论点是：花旗集团并无必要理由认为仓储设施已无法安全或令人满意地存放金属，因此需要发出通知。摩科瑞依据当时花旗集团

部分内部的电子邮件中表达的觀點，认为该项通知是迫使摩科瑞合作就范的手段。最后，法官对花旗集团发出通知的动机与花旗集团的认定作出区分，裁定花旗集团确实认为如此。法官还裁定，这种认识属理性及「客观上合理」。基于上述事实裁定，花旗集团的通知具有效力和效果。

根据双方协议条款，花旗集团发出有效的提前事件通知意味着花旗集团对总额2.7亿美元的金属价款具有申索权。但是，由于花旗集团无法妥善交货，因此无权要求获判申索的价款。

虽然花旗集团目前可能无权获付金属的价款，但由于通知具有效力，摩科瑞属于悔约违反 花旗集团有权（但尚未）终止的主协议，尽管出现2014年6月后的种种事件（包括诉讼），这项权利并未丧失。

## 真实销售？

判决书多处提到，花旗集团提出自身其实仅仅为摩科瑞的金属库存提供「融资」。例如，回购价格的差异代表摩科瑞的融资成本（以利息形式），而相关金属被称为该等融资的抵押品。虽然判决书未对真实销售作出裁定（因为花旗集团认可，在发现所指称的欺诈行为时，花旗集团承担相关金属的风险并拥有其所有权），但该等陈情却对广大回购市场具有明确意义：如果导致诉讼的事件并非所指称的欺诈行为，而是交易对方无力偿债，是否还会提出该等陈情？依照英国法律，合约须作实质而非仅仅形式上的理解，而具有上述特征的回购交易显然存在危险性。





## 进一步申索

判决书本身也承认，一旦任何欺诈的时间、性质和范围变得更加清楚，很可能需要展开进一步诉讼，以确定摩科瑞或花旗集团是否违反关于金属良好所有权方面的保证。判决书还指出，花旗集团或可根据2013年5月24日签订的服务协议拥有申索权。根据该协议，摩科瑞须履行与金属相关的仓储义务。另外，可能还会有保险及/或第三方申索。判决均不禁止上述申索，不论在英国或其他地区，均可在当前法律程序或新法律程序中提出相关申索。

到时候，如果可以确定任何欺诈发生的日期，花旗集团可决定是否指控摩科瑞在向花旗集团交付金属时未给予良好的所有权。但是，这个论点的成败取决于能否确证目前未知的事实。鉴于物之所在地法，本案中所有权争议及相关利益冲突（倘若出现该等冲突）受中国内地法律管辖，显而易见，虽然本判决为本案当事双方提供了一定程度的明确判定，但并没有给予青岛的其他涉案当事人任何定论。由此表明，貌似平常的安排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会造成种种难题。

如欲取得更多信息，请联系本简报作者：

### **Sarah Taylor**

合伙人，伦敦  
T: +44 (0)20 7264 8102  
E: sarah.taylor@hfw.com

### **Guy Hardaker**

合伙人，香港  
T: +852 3983 7644  
E: guy.hardaker@hfw.com

夏礼文律师行的网络遍及全球11个国家共有13个办事处，包括伦敦和香港。如欲取得更多其他司法管辖区有关商品议题的信息，请联系：

### **Edouard Tay Pamart**

合伙人，巴黎  
T: +33 1 44 94 40 50  
E: edouard.taypamart@hfw.com

### **Gavin Vallely**

合伙人，墨尔本  
T: +61 (0)3 8601 4523  
E: gavin.vallely@hfw.com

### **Konstantinos Adamantopoulos**

合伙人，布鲁塞尔  
T: +32 (0) 2643 3401  
E: konstantinos.adamantopoulos@hfw.com

### **Stephen Thompson**

合伙人，悉尼  
T: +61 (0)2 9320 4646  
E: stephen.thompson@hfw.com

### **Jeremy Davies**

合伙人，日内瓦  
T: +41 (0)22 322 4810  
E: jeremy.davies@hfw.com

### **Hazel Brewer**

合伙人，珀斯  
T: +61 (0)8 9422 4702  
E: hazel.brewer@hfw.com

### **Dimitri Vassos**

合伙人，比雷埃夫斯  
T: +30 210 429 3978  
E: dimitri.vassos@hfw.com

### **Jeremy Shebson**

合伙人，圣保罗  
T: +55 11 3179 2900  
E: jeremy.shebson@hfw.com

### **Simon Cartwright**

合伙人，迪拜  
T: +971 4 423 0520  
E: simon.cartwright@hfw.com

### **Chris Swart**

合伙人，新加坡  
T: +65 6411 5315  
E: christopher.swart@hfw.com

### **Nick Poynder**

合伙人，上海  
T: +86 21 2080 1001  
E: nick.poynder@hfw.com

# 国际商务律师

[hfw.com](http://hfw.com)

© 2015 夏礼文律师行版权所有

虽本文在发表之时力求内容准确，但本文仅供参考，其内容不构成法律建议。

夏礼文律师行负责相关资料信息的管理。如需更改个人信息或邮寄地址，请联系Craig Martin。电话：+44 (0)20 7264 8109，电邮：[craig.martin@hfw.com](mailto:craig.martin@hfw.com)

圣保罗 伦敦 巴黎 布鲁塞尔 日内瓦 比雷埃夫斯 迪拜 上海 香港 新加坡 墨尔本 悉尼 珀斯